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富源科技股份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科技”）6180 万股（占富源科技总股本 10.28%）以单价 4.66 元/股，总价 28,79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详细情况见 2017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披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为进一步阐明本次股份转让的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作出补充说明如下：

一、出售富源科技股份的必要性

出售富源科技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规划均有益处，主要体现在：

1、截至目前，蓝宝石的市场需求仍未大规模爆发，未来发展前景仍不明朗。同时，蓝宝石产业非公司的核心业务领域。因此，出售富源科技的股份可减少参股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波动可能给公司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而降低公司在非主营业务的投资风险。

2、由于公司仅持有富源科技 10.28% 的股权比例，在参股公司的经营决策方面的把控能力不强，不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长远战略布局和整合。因此，出售参股公司股份后，公司可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公司的业务整体把控能力，有利于公

司的经营稳定和发展。

3、公司出售股份取得的现金对价可以显著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短期偿付能力。同时，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公司可将取得的现金投入于主营业务，加快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 280,137.45 万元，公司持有的股份价值为 28,798.13 万元。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公司遵循“整体受让优先于部分受让，高价受让优先于低价受让，交割期限短优先于交割期限长，条件一致下资质强的受让方优先于资质弱的受让方”原则开始寻找意向受让方。经近不断地询价及谈判，在最终愿意接受整体受让方案的受让方中，新力达集团的受让价格、交割安排及资产实力均属于最优。因此，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控制交易风险，公司认为向关联方新力达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富源科技全部股份的交易方案和价格是合理公允的。同时，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合规，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出售股份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将减少 2.81 亿元，货币资金科目预计将增加 2.86 亿元。本次交易可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偿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和未来发展的投入打下坚实的基础。

2、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表的影响：

交易全部完成后，预计可为公司损益表带来投资收益约 500 万元。若交易在当期完成，会对公司当期的利润带来正面影响。

3、本次交易对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交易全部完成后，预计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现金

流入增加 2.86 亿元。大额的现金流入可显著改善公司当期的总体现金流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稳定和现金管理。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份出售主要是为了减少公司在非主营业务的资金投入，降低公司非主营业务的风险，同时加大公司主营业务的投入和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股份出售全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可用于主营业务投入的自由现金流将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主营业务的优势，加大主营业务的投入，争取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